|  |
| --- |
|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文 件 |

海大学字〔202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6月28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海大学字〔2022〕3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按照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学部、各学院（中心）。

**第四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三）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专业）前10%，无不及格科目；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30%（含），同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部、学院（中心）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盖章确认。

“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并经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并经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经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三）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专业）前35%；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考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学字〔2019〕13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边 洋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